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製造及分銷禮品、精品、嬰兒及學前兒童玩具。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本財政年度按主要業務及經營地區劃分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9。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營業額約87.3%，而最大客戶則約佔71.0%。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購貨總額佔本集團總購貨額少於30%。

於年內任何時間，各董事、董事之任何聯繫人士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超過5%之任何股東，概無擁有該等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實際權益。

### 業績及分配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3頁之綜合收益表。

年內，已向股東派發每股8港仙之中期股息及宣派每股3港仙之特別股息，派息額分別合共約46,778,000港元及17,542,000港元。

董事現建議向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五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末期股息每股9港仙，派息額合共約51,732,000港元，並保留本公司於本年度之餘下溢利103,204,000港元。

###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就機器及設備耗資約28,161,000港元及就物業耗資約5,375,000港元，以擴大及提升其生產能力。透過收購附屬公司，本集團按成本約48,234,000港元購得物業、機器及設備。本集團若干物業、機器及設備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重估導致盈餘及虧絀分別約26,788,000港元及804,000港元，並分別直接記入其他資產重估儲備及直接於收益表中扣除。

本集團於年內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及其他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 董事會報告

### 股本

年內本公司股本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5。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 儲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載於第35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計算，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可供分派儲備為158,59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155,383,000港元)。

於結算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載列如下：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實繳盈餘	3,661	3,661
保留溢利	154,936	151,722
	<b>158,597</b>	155,383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乃指本公司所發行股本面值與因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基本綜合有形淨資產之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可用作分派。然而，倘出現下列情況，本公司不得自實繳盈餘撥款宣派或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

- (a) 本公司未能(或於派息後未能)償還到期之負債；或
- (b) 本公司資產之可變現價值會因派息而少於其負債及已發行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三者之總和。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均無任何關於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 董事會報告

### 管理合約

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要業務之管理及行政有關之任何合約。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與負債概要載於第74頁。

###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 執行董事：

鄭榕彬(主席)  
庾瑞泉  
鄭詠詩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陸海林  
麥兆中  
溫慶培

### 董事之服務合約

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鄭榕彬先生及麥兆中先生任滿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乃直至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席告退為止。

所有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發出之確認書，表示其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之獨立性。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 董事會報告

### 董事／控股股東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關連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財務報告之附註3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合約之權益。

### 董事之競爭業務權益

董事概無於與本集團出現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本公司普通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鄭榕彬	公司權益(附註)	405,826,800	69.41%
庾瑞泉	個人權益	604,000	0.10%
鄭詠詩	個人權益	700,000	0.12%

附註：該等股份由Suncorp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Suncorp」）（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持有。Suncorp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 董事會報告

###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 購股權

董事／主要 行政人員姓名	於年初 尚未行使	購股權涉及之相關股份數目			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末 尚未行使		
庾瑞泉	—	2,922,000 (附註1)	—	2,922,000	2.34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Michael Adam Greenberg	—	5,846,000 (附註2)	—	5,846,000	2.34	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零九年一月二十六日
合計	—	8,768,000	—	8,768,000		

附註：

- (1)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董事庾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2,922,000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5%)之實際權益。
- (2)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行政總裁Greenberg先生擁有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5,846,000股相關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之實際權益。

於緊接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二零零五年購股權授出日期)前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為2.325港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亦無擁有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 董事會報告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所載，以下股東已向本公司表示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有關權益：

#### 本公司普通股份之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姓名	身份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Suncorp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405,826,800	69.41%
Veer Palthe Voûte NV	實益擁有人	29,882,000	5.11%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附註2)	受控制公司 持有權益	29,882,000	5.11%
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 (附註3)	受控制公司 持有權益	29,882,000	5.11%

附註：

- (1) Suncorp由本公司董事鄭榕彬先生全資擁有。
- (2) 該等股份由Veer Palthe Voûte NV持有，其是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透過Dresdner Bank Luxembourg S.A., 100%持有之公司。
- (3) 該等股份由Veer Palthe Voûte NV持有，其是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透過Dresdner Bank Luxembourg S.A., 100%持有之公司。而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乃Allianz Aktiengesellschaft透過Allianz Finanzbeteiligungs GmbH, 81.10%持有之公司。

除上文所披露外，本公司並未獲通知有任何人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其他相關權益或淡倉。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計劃」），以符合由二零零一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之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 (i) 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經甄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公司及／或附屬公司（定義見計劃）所作貢獻之獎勵或回報；
- (ii) 計劃之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全職僱員、行政人員或高級職員、董事，以及對本集團有貢獻之任何供應商、顧問、代理或諮詢人；
- (iii) 根據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3,504,000股，相等於本年報日期之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4.09%（已調整於二零零六年一月本公司購回股份後之影響）；
- (iv) 根據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採納計劃當日之本公司股份10%，惟取得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因行使根據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授之所有已授出但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
- (v) 倘若於截至最近期授出購股權日期止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已授予及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1%，則不得向該參與者授出購股權，惟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則除外。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0.1%及價值超逾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必須事先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 (vi) 購股權可根據計劃之條款於董事會通知各承授人之期間隨時行使。除董事會酌情另有規定外，購股權在行使前並無須持有最短期限或達到工作表現目標之規定；
- (vii) 各承授人於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不可退還之款項，作為獲授購股權之代價；

## 董事會報告

### 購股權計劃(續)

(viii) 因行使根據計劃所授任何購股權而應付之認購價乃根據方程式 $P = N \times E_p$ 計算，當中「P」指認購價；「N」指將認購之股份數目；而「 $E_p$ 」則指行使價，而行使價為下列三者其中之最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之面值；(b)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官方收市價；及(c)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之官方平均收市價，並已根據計劃之條款調整；及

(ix) 計劃之有效期乃至採納當日起計十週年終止。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向庾瑞泉先生及Michael Adam Greenberg先生授出所涉及相關股份8,768,000之購股權尚未被行使、取消或中止。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為23,504,000股，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4.02%。

### 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之設立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之市場統計數字，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及結構。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之獎勵。有關計劃詳情載於上文「購股權計劃」。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誠如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所述，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該守則加入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之所有條款。董事會亦已審閱本公司公司細則並提出修訂建議。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以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致使所有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須遵守守則條款A.4.2之規定，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為遵守守則條款A.2.1之規定，已委任行政總裁，此職位須由本公司主席以外之人士出任。



## 董事會報告

### 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續)

概無本公司董事知悉有任何合理資料顯示本公司在回顧年內之任何期間並未或並無遵守守則，除了守則條款A.4.1概無本公司現有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有相異處外。然而，由於本公司全體董事(包括執行及獨立非執行)須遵守本公司公司細則之退任規定，本公司認為已有足夠條文確保本公司之公司管治常規守則與條款相符。

### 充足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均維持充足公眾持股量。

### 結算日後事項

於結算日後發生之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上市規則第13.18條規定之其他所需披露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自銀行取得之其中一筆銀行信貸總額為35,000,000港元(「信貸」)將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到期。於整個信貸期間，本公司控股股東鄭榕彬先生被要求保留對本公司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控制權。

### 核數師

財務報表已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計，該行任滿告退，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續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鄭榕彬

香港，二零零六年三月十六日